

若有此生在

1

女孩李若迷出生于一九八一年三月的上海，一个月光清凉、春风微寒的夜晚。就在她出生的那一天，她的父亲出了工伤，被工厂的车床截掉了右手的两根手指头。于是，李若迷来到这世上的头一刻，是被一双裹着纱布的残缺的手抱住的。

若迷原先的名字叫若男。李若男，这是祖父起的名字。

若迷的父亲也懂得这名字不妥，但他不敢得罪老父，只好在妻子面前兜兜转转、支支吾吾，一副难为情的模样。

若迷的母亲不给丈夫留情面，笑着说：“你爹娘想要孙子？跟政府去讲呀。”若迷的父亲不吭声了。当时计划生育政策已经出台，生二胎要被罚款、撤公职、取消津贴，一般人家承担不起。

母亲一出月子就去把女儿的名字给改了，改成了李若迷。为此她撬公婆的抽屉，偷户口簿，还跟派出所的户籍警求了老半天。

当她终于拿回改好名字、盖了公章的户口簿之后，她对着襁褓里的婴儿微笑了，“哼，还若男呢，什么狗屁名字。若迷啊，咱这辈子就我行我素，做谜一样的女子，照样不输给男人。”

谁也未料到，母亲这句带些负气的呓语，竟成了若迷此后一生的写照。

回到那个洒满月光的初春之夜，在这座城市的另一家妇产医院，女孩童伟慧也呱呱坠地。

同年同月同日，两个女孩几乎同时出生。冥冥之中，她们的一生似乎有着某种神

秘的关联。

这两个同年同月同日出生的女孩，她们的家也在同一社区，分别位于一条街的两头。

然而，这仅仅数百米的距离，隔开的却是两番截然不同的天地。

若迷的家，是老式里弄房子。一条狭窄的弄堂两旁是密集的旧平房。平房里的居民们用着木制马桶，烧着煤球炉子，几户人家合用一间卫生状况堪虞的简陋厨房。一代又一代的蟑螂老鼠在这些厨房的碗柜、夹板、下水道里又吃又住。各家留之无用弃之可惜的废旧物品成年累月地堆满公共走廊。各户的起居空间逼仄紧密，仅一墙之隔或一帘之隔，两口子吵个架斗个嘴马上整条弄堂都知道。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至二十一世纪初，这里的住户被分批迁至郊区。平房拆了，原地盖了高耸入云的商品房和大型购物广场。

而伟慧的家，在一栋红砖白墙的老公寓楼里。公寓楼共有十层，建于一九二八年，由俄商协隆洋行设计，为简约英式公寓楼。楼内装饰极其西化，钢窗、钢门、柳安地板、壁炉、水汀、煤卫齐全，有回旋楼梯，有外国造的电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前，这栋楼曾是沪西地区的至高点；如今，则是市政府重点保护的历史建筑。在九十年代末的拆迁潮中，整条街几乎被夷为平地。只有它，依旧耸立，毫发无损。再后来，它的周围建起了一座高过一座的摩登大厦，它便由至高点沦为了至低点，但那份经典的历史韵味使其保有了自身的优雅。

伟慧的家位于大楼的第五层，是一套独立的三居室公寓，装修简练，却十分精致，各种设施一应俱全，还有两个朝南的大阳台。房子是伟慧的祖父祖母留下的，祖父祖母都曾是有名的大学教授。事实上，伟慧的父亲母亲也都是大学教师。伟慧出自书香门第。

与之相比，若迷的家境就普通得多。若迷出身市井弄堂。她的父母都是工厂的基层职工，在九十年代的下岗潮中又先后失业，生活略为艰辛。但数年后，若迷的父母离异，若迷母亲改嫁并下海经商，赚了大钱，那又都是后话了。

那是一九八一年，改革开放后的第三个年头。上海，这座中国最大的现代化城市正经历着翻天覆地的变化。

八十年代出生的孩子，在多年之后被人们称为“八零后”。

“八零后”，是中国第一次以法限制生育后出生的第一代，即第一代独生子女。他们是被时代打上烙印的一代人，是被贴上无数标签的一代人，也是亲历并见证改革开放后几十年中国巨变的一代人。

身为“八零后”的李若迷和童伟慧，从降生世上的那一刻起，就身不由己亦无可回避地，被卷入到时代与命运的大潮中去了。

而她们的经历、她们的情感、她们的思想，既是这时代的一份缩影，又是作为女性个体所呈现的两个独特样本。

2

一九八七年九月，李若迷和童伟慧到了入学年龄。她们上了同一所社区小学，只是两人并不在同一个班级。

童伟慧所在的那个班级是全年级唯一一个重点班。

重点班，是那年头的新兴产物，只有通过选拔、天资聪慧、具备特长的学生才能进入。当然，也有不少家庭条件优渥的孩子被父母送礼走后门塞进来。总之，一群六七岁的孩子，忽然分出等级。

从一年级开始，“重点班童伟慧”这个词就经常在若迷耳边响起。不仅因为童伟慧每次考试都拿年级第一，更因为童伟慧是全校闻名的小才女，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是天之骄女、学校的骄傲。总之说到童伟慧其人，全校师生没有不知道的。

若迷至今记得自己第一次见到伟慧的情形。那是在二年级下学期某个周日的升旗仪式上。每逢周日的升旗仪式，教务处都会从全校学生里选出一名学生担任升旗手、两名学生担任护旗手。那个星期的升旗手就是童伟慧，而护旗手之一，就是李若迷。

担任升旗手是很大的荣誉，必须品学兼优、有突出的成绩，得到老师的赏识与推荐。而护旗手，虽也是个荣誉，却差了那么一截。从数量上就能看出来，升旗手只有一名，而护旗手有两名。升旗手负责升国旗，而护旗手只是站在一旁当陪衬。

升旗的时候，若迷站在一旁看着伟慧，心里一点不服气都没有。

当时的伟慧还不认得若迷，但若迷已经认得伟慧。这样一个全校闻名的优等生，其大名天天被老师们挂在嘴边用以鞭策其他学生。若迷在这天终于近距离亲眼见到真人，心中唯有更添一层叹服。伟慧不仅功课好、品德优，还长得这般清爽漂亮、磊落大方。

八岁的女孩子，已经懂得什么是美、什么是人才。

从小学到初中，两个女孩一直在同一所社区学校读书。伟慧一直做着优等生；而若迷，一直默默无闻。

她们一直没在同一个班级，并不相识。而伟慧的荣誉，若迷一直听到：童伟慧评上市级三好学生了；童伟慧作文竞赛得奖了；童伟慧的书法作品拿到市里去展出了，等等等等。

初一那年，两人在少年宫参加钢琴辅导，跟的是同一个老师，却被分在不同的学时。

伟慧的钢琴弹得极好，常被点名表演。而若迷，弹来弹去就是那几首入门曲。伟慧是自己求上进，并且目标明确：要考国际证书。而若迷，是在母亲的要求下，不得不练，态度自然不同。

若迷常对母亲说，没条件学什么琴，家里摆个钢琴都没地儿转身了。但母亲坚持，这是门面。若迷总算依母亲的意思学了个初级。

若迷不是个文静的女孩子。比起弹钢琴，她更喜欢跑步、打球，跟弄堂里的孩子一起爬树、捉虫、玩黄沙。母亲总说她，不像个女孩子，当心以后嫁不出去。

从七岁到十五岁，稚童长成花季少女。

伟慧一直是若迷心目中最欣赏的同龄人。很多女生不喜欢接近成绩好的女生，觉得对方的优秀会带来一种压力。可若迷恰相反，她对于美好的人与事有着一种与生俱来的鉴赏力和靠近的渴望。

只是伟慧性格内向，不善交际，并不认得若迷。长期以来，她就专心做着她的乖女、好学生，因此难免显得有些孤傲。

一些女生论断伟慧，说她心高气傲，眼里从来没有别人。可若迷觉得，伟慧不是这样的人。高处不胜寒，伟慧当然也渴望朋友。

初三报志愿，若迷听说成绩拔尖的伟慧早早就直升了本校高中。但以若迷自己的成绩，直升是不可能的了，只有参加中考。

初中最后一学期，若迷发奋用功，成绩比往日迅速提高，终于通过中考也考取了本校的高中。

若迷母亲甚感欣慰，四处跟人说：“谁讲女孩子到了高中成绩就不如男孩子了？看看我们家若迷，越读上去越比男孩子强。”

若迷笑笑不语。女孩智力不输男孩，这是没错。但只有她自己明白，考学校无关乎智力，只关乎毅力。是光芒四射的童伟慧给了她目标与前进的动力，帮她考上了理想学校，尽管伟慧自己从不知道。

3

高中入学，若迷惊喜地发现，她和伟慧分在了同一班级。

八月，高一新生参加入学军训。站军姿时，伟慧忽然晕倒。教官看着这个安静纤瘦的女生，批评她太娇气，让她休息一下就归队。若迷却见伟慧脸色苍白，满额冷汗，二话不说背她去医务室。

原来伟慧到生理期了，痛经。医生说，再在烈日下站五分钟人就该休克了，又说现在好些个教官都是兵痞子，训练起来没轻没重。

伟慧留在医务室输液静养。若迷却因擅自离队，回去后被教官罚做五十个俯卧撑，还要写检讨。这事全年级都传开了。

两个女孩就此认识了，成了好朋友，接着又发现，她们的生日竟是同一天，因此学号也是相连的，排座位时又成了同桌。两人都感到十分惊喜。

伟慧说：“有你这样的朋友真好，早点认识你就好了。”

若迷微笑，心想：我很早很早以前就认识你了。她什么都没说，只在心里隐隐觉得，她和童伟慧之间，是有某种关联的。

伟慧是典型的温柔乖女孩，读书用功，成绩很好。

入学摸底考，伟慧考了全班第一，作文尤其写得漂亮。班主任让伟慧做班长，伟慧却坦言自己性格不够外向，恐无法胜任。班主任见她果真腼腆，便不勉强，让活泼敏锐的若迷当了班长。

伟慧每天一放学就早早回家。若迷笑她：“门门功课都满分了，还要回去进修什么？准备将来考哈佛么？”

伟慧认真回答：“不会啦，父母哪舍得我走那么远，一定会报本市大学的。早回去是为了早点做完功课，然后练钢琴。”

伟慧说她要考钢琴十级，还要参加某某国际钢琴大赛。

若迷笑嘻嘻，“考出十级有什么用？能吃还是能穿？”

伟慧还是认真回答：“爸妈说，这是女孩子必要的修养。”

“女孩子必要的修养，就跟嫁妆差不多意思吧？不是这样说吗——文凭就是女人的嫁妆。”若迷还是一副嘻嘻哈哈的调侃态度。

若迷一直没告诉伟慧，初一那年她和她曾在少年宫的钢琴小组见过面。两人是差不多时间学的琴，如今水平却差了一大截。

若迷总是调侃自己，说自己没有音乐天赋，又说练钢琴也不必练成熟练工，只需偶尔有兴致弹上一曲《献给爱丽丝》，愉悦自己，愉悦旁人，也就够啦。练到十级？实在是浪费时间啊。

若迷的时间很宝贵，十六岁这样的青春都不够她挥霍的。

她既是班长，又是学生会干部，课余有开不完的会、参加不完的活动。她加入了文学社、诗歌协会，作品经常在校刊上发表。她精力充沛，性格爽朗，还常和男生混在一起打篮球。

若迷的学习成绩只是中游水平，但她兴趣爱好广泛，阅读量大。她的兴趣爱好又和其他同龄孩子大相径庭。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大批港台歌星、体育明星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街头巷尾贴的都是明星海报。几乎每个孩子心中都有那么一两个崇拜的“偶像”，什么“小虎队”“四大天王”“足球金童”。“追星族”这个词就是那个年代的产物。可若迷对那些“天王”“金童”都无甚兴趣。她痴迷于读书，专读文学和科学的经典著作，尤其对西方哲学兴趣浓厚。若说她也有“偶像”，她的偶像则是萨特和波伏娃。

高二的时候，若迷遭遇家庭变故，她的父母离婚了。

同学们背地里把故事传得有声有色——李若迷的妈妈搞破鞋，四十来岁了还跟小白脸噶饼头^①，怀小毛头。

这类既色情又不道德的事都像自己有脚，会跑，事发的第一秒钟就弄得街头巷尾人尽皆知了。最后传到伟慧耳朵里的，是已被人们肮脏的想象力添油加醋地润色了好几遍的版本。

整条弄堂的小市民都在幸灾乐祸，忙不迭地拿街坊邻居的丑闻下饭。那些下了岗赋闲在家百无聊赖的大叔大婶端一碗稀饭、夹半根油条就能挨家挨户地把李家媳妇的丑事从头到尾讲一遍，又讲一遍。

同学们都在背后指指点点，当面讥笑的也不是没有。伟慧很为若迷担心，怕她从此抬不起头来，成绩一落千丈。

若迷却一直淡然处之，像是没这回事，照样主持她的学生会，打她的篮球，看她的书，成绩不退步反而还有提高。

伟慧一直小心翼翼只字不提，等事情过去很久才安慰若迷。若迷却说：“我一直都很好。那些因为家庭变故就开始混街头的小孩，都是本来就不想学好的，父母离婚正好给他们找着借口了。”

伟慧说：“你能这样想真是再好不过，我钦佩你。”

不过，母亲跟别的男人走了，还要生个比她小十七八岁的弟弟或妹妹，这种事也实在令人难堪。这话伟慧没说出口。

若迷却猜到伟慧在想什么。她说：“其实，我还为我妈高兴呢。”

若迷说：“我妈二十一岁嫁我爸，二十二岁生的我。他们是经人介绍，相亲认识的。那年代的婚姻，就跟牲口配种差不多，两人看看彼此的年龄、相貌、单位、住房、家庭成分之类，条件差不多匹配，就能凑一块儿过了。至于脾气性格、兴趣爱好、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什么的，谈都不谈的。她和我爸之间没有爱情。”

若迷说话大胆，用词辛辣。伟慧暗暗唏嘘。

若迷又说：“人没有爱情活得下去吗？当然活得下去。或许从世俗层面上看，没有爱情还能活得更平静、更踏实、更安全。但我妈能在四十岁的年纪体验到真爱和激情，我还是为她感到高兴。”

^① 噶饼头：上海地方俗语，意为“男女通奸”。

“伟慧，我是想了一夜才想通的。我们现在十七八岁，也许在我们看来，四十岁的女人就该完蛋了，什么情呀爱呀，都该没她们的份了。但等我们自己到了四十岁，我们就不这么想了。”

若迷对伟慧说出全部心里话，长舒一口气。不知为什么，她觉得伟慧一定能够理解她。或许也只有伟慧能够理解她。

伟慧静静沉思。若迷的话听上去有理，但又有哪里不对。退一万步说，一个女人丢下孩子不管总是不妥的吧？抛弃自己丈夫总是不道德的吧？更何况，普天下丈夫变心抛弃妻子的事情数不胜数，妻子做出这样的事倒是少之又少，也难怪被街坊邻里非议。

若迷又猜到伟慧心思，笑一笑道：“我十七岁半了，即将成年。我母亲这一辈子为我做得已经够多了，以后我靠自己。”

“至于道德问题，波伏娃说过——女人注定是不道德的。我对此的理解是——因为道德是男人制定的。”

“女人的道德是什么？是待字闺中——等待和被禁闭；是贞洁——对自己的身体没有控制权和处置权；是贤妻良母——为丈夫和子女而活；是正派女人——压抑内心，放弃选择，放弃快乐。”

“女人注定是不道德的。因为一旦她们开始思考、梦想、远行、挑战、自由地呼吸、追逐快乐、为自己而活，她们就偏离了社会要求她们的角色，也偏离了男性对她们的理想。”

“更何况，道德在不同的时代，针对不同的人群，有不同的定义。”

“无论如何，我现在为我母亲感到高兴和骄傲。因为她勇敢地成全了她自己，主宰了她自己的人生。我想她现在是快乐的。”

若迷一口气说了那么多，让伟慧惊讶。伟慧对若迷逐渐显露出来的豁达与早慧很是佩服。她知道若迷读过很多很多的书，视野与同龄人早已不同。她也知道，换作自己，就算读了那么多的书，也还是没有勇气去表达这样先锋而独特的见解。

只是伟慧并不知道，她所钦佩的若迷，曾经也是她的崇拜者。

两个女孩性格截然不同，却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

她们留一样的长头发，梳一样的马尾辫，穿一样的白衬衫和格子校服，走在路上

的背影都会被认作是双胞胎。

校园文化节，班里出个英语话剧节目，伟慧扮演睡美人，若迷扮演女巫。她们的英语都说得很好，节目引起全校轰动。若迷的女巫亦正亦邪，生动感人，尤其出彩。从此，全校师生都认得她们。

她们因为关系要好，形影不离，又都长得好看，很快被同学们戏称为“两生花”。

容貌出众、学习又好的女生当然不乏人追。当面表白、暗塞情书的都大有人在。追伟慧的又比追若迷的要多一些。

但伟慧对谁也不心动。她说早恋分心，会影响功课。

她收到的那些情书多半都进了垃圾桶。还有不死心的男生反复送书信来骚扰，最终那些信全到了班主任的桌上。

伟慧从此有了个绰号叫“冷美人”，男生们都不敢再妄想。

反观若迷，热情开朗，渐渐成熟有风情，追的人越来越多。但她性格像假小子，大气豪爽不扭捏，你反倒不知她到底在意谁、喜欢谁。

一直到高三下半学期，十八岁的若迷才终于正式恋爱。那个幸运的小伙子是邻班班长，名叫张文清，是个帅气的大男孩。

两人一起温课，一起吃饭，一起去图书馆，周末一起看电影。

张文清每天放学后都送若迷回家。若迷坐在他自行车后架上，一路说笑、哼歌。金童玉女，满溢的青春，幸福张狂的样子。

自然，班主任很快发现他们早恋，找他们谈话。他们表面认错，答应中断交往，好好学习，恋情却转到了地下。

伟慧劝若迷：“还有三个月就要高考了，别太痴迷于感情，前途要紧，好好用功复习才是真。”

若迷说：“就是因为压力太大，所以才需要恋爱来调剂呀。”

伟慧叹息一声，无言以对。

不管怎样，张文清长得俊朗，成绩优异，又不似许多男生毛里毛躁长不大的样子，算是个不错的调剂对象吧。

就这样一直坚持到考前一个月，若迷才放下其他事务，一心一意复习功课，每天只睡四五个小时，有时背书兴起，能背个通宵。

这样临时抱佛脚竟也很有效果。高考时，若迷超常发挥，和伟慧一同考入上海最

负盛名的复旦大学。

而若迷的男友张文清却因数学考试漏答半张试卷损失五十多分而落榜。好在张文清家里有条件，送他去加拿大念大学了。

命运有时就是这样偶然。半张空白卷，拆散了好好一对少年情侣。

张文清对若迷说：“爸爸在搞投资移民，一家人都会过去，你要是愿意，以后来找我。”

若迷笑笑，只说：“我们通电话。”

张文清走后，若迷一通电话也没给他打过。

伟慧不解，“就这样算了吗？就这样让他走掉了？”

若迷说：“各人有各人的命运。分开，这只是平常的事情。”

“可是，这是宝贵的初恋呢，就这样结束了？就因为他漏答半张题？你们之间的感情就一笔勾销了？”伟慧十分不解。

若迷笑，半开玩笑地说：“兴许人家是有意漏答呢。”

伟慧语塞，末了叹一口气，为若迷惋惜。

若迷这时说：“每个人对其他人而言，都只是生命中的过客。我知道一切终将过去，所以把握当下，用力感受。至于结果，我不纠结。”

伟慧摇头叹道：“恐怕我没办法这么潇洒。将来，我只有认定一个人了才和他恋爱。因为我害怕离别，我不要谈会分手的恋爱。”

若迷笑笑不语。伟慧单纯天真，心有执着，倒也未尝不好。

两个女孩坐在朵拉咖啡馆靠窗的火车座上，面对面絮絮聊着。

一整个下午，她们忆着过去，谈着当下，想着未来。

复古而文艺的卡座真像是从某列退休的绿皮火车上拆下来被放在这里的，似一个怀旧的童话。夕阳照过来，充满了迷离。

十八岁的夏天，就这样恍惚地过去了。

4

九月，伟慧和若迷一同到大学报到。两人都考进了中文系，同一个班级，同一个

宿舍。她们都笑，缘分实在太好。

文科生功课不紧张，她们都想尝试恋爱。

伟慧比若迷更漂亮些，又是十足的淑女，自然有很多男生追。

但伟慧把他们都拒绝了。这方面她很固执，不是自己喜欢的人就绝不答应，连一起吃顿饭都不行。

若迷说：“你这样怎么行啊？不多看几个怎么知道谁是适合你的？”

若迷常有这种一顿饭、一场电影、一堂讲座的约会，对象都是不同的男生。

同宿舍的其他女孩经常酸溜溜地发言：李若迷最喜欢搞暧昧。

若迷大大方方地承认：“是呀，暧昧才是恋爱中最刺激、最让人心动的阶段呀。”

她说：“在暧昧阶段，心里有点爱，又不能表现得太爱，必须保持进退自如。为什么呢？因为谁先示好，谁就输了。谁表现得更渴望这段关系，谁在关系中的权力就更小。暧昧阶段就是这样，虽然充满纠结，但这正是恋爱的有趣之处，你们说是不是？”

女孩们恍然大悟。看你今天和这个吃饭，明天和那个看电影，原来都是备胎。不过，这么多备胎，挑来挑去可累死了。

若迷笑答：“备胎多才能挑出很爱你的，过滤掉不够爱你的呀。”

女孩们感觉受教，又要若迷多多指导。

若迷说：“闲时来联系你的，不一定是真的在乎你，也许只拿你解个闷、填个空当；而忙时也来联系你的，看起来比较有诚意；但或闲或忙时都端架子的，就必须跟他再见了。姑娘们切记，架子应当女人端。凡遇男人端架子，避之则吉。”

女孩们都歛歛。

伟慧从书本上抬起头，对若迷说：“你成情感专家了。”

若迷笑笑，轻声对伟慧说：“那些其实都只是演习啦，不当真的。因为人对待感情的方式是需要学习和修炼的，也是需要慢慢摸索的。平时不演习，等到了实战的时候，就容易失手啦。”

演习？实战？伟慧听不懂。

“演习就是交往啦。”若迷说，“实战嘛，就是真正的恋爱，也有人喜欢用一个词——真爱。”

若迷的异性缘一直很好，难得的是，她的同性缘竟也不差。除了伟慧，其他女生

也十分愿意和若迷交好，原因或许是她性格爽朗而大气，为人处世透着坦然与睿智。

另外，若迷在物质上非常大方。

举个例子，别的女生收到男生送的花，都巴巴地放在自己书桌上显摆；而若迷，收到花束的第一时间就跟宿舍里的女孩们分掉了，人人有份，每人桌上插几朵。平日里她买些零食水果也是见者有份。若有人赞美她的某件衣服、某样物品，哪怕只稍稍流露出欢喜之情，她也立刻就把东西送给那人。

伟慧曾问过若迷，为什么对任何东西都毫无留恋，哪怕是恋人赠送的礼物也毫不珍惜，转眼就可以送给别人。

若迷笑答，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得到就是失去，失去就是得到。

伟慧自己也读佛经、读哲学，闲来恭抄《般若心经》，自然懂得：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只是她很少在生活中想起这些道理。而若迷并不读经抄经，却下意识地生活中修行、在修行中生活，此等悟性让伟慧不由唏嘘。

也差不多是从这时起，两个女孩的内在关系有了微妙的变化。

出自书香门第、从小做优等生的伟慧，第一次在若迷面前有了些许自卑。她第一次觉得，率性而自在的若迷有一种特殊而无法模仿的美好。若将她自己比作中规中矩的城市花园，若迷就是神秘而深邃的大海、沙漠和黑暗森林，也是她内心渴望却并不知晓的另一个自我。

5

伟慧的情感经历一直空白，直到大一下半学期，她遇到年长她一岁的男生周家行。两人的相识经过很平常：有天中午，伟慧在食堂窗口打了饭，刷卡的时候发现饭卡里钱不够了。她一阵尴尬，正打算把饭退了，排在她身后的周家行默默地拿出自己的饭卡替她刷了。

家行开始追伟慧，追得热情如火，风度颇好。送花，送糖果，送她可爱的毛绒手套；写信，写情诗，为她画好看的素描半身像。

伟慧被打动了，怀揣一颗浪漫天真的心，投身于爱情。

两人都是初恋。家行是阳光温暖的上海男生，国际关系学院的学生会会长，身材高大，英姿勃勃，浓眉大眼，手指修长，指甲总剪得洁净整齐。他对伟慧细心体贴，呵护备至。伟慧十分陶醉。

若迷为好友高兴，时时为她出谋划策——去哪里约会、出门穿什么衣服、怎样打扮、跟男友聊些什么。

伟慧却不大需要这类建议。她与家行的恋爱谈得充满学生气：两人就在学生食堂吃饭，去校剧场看话剧，去图书馆上自习；春天校园里樱花开放，两人在樱花树下散步，一散就是两个小时。

若迷打趣他俩：这哪叫谈恋爱？分明像一对革命同志。

若迷心里还有话没说出来：连选修课都选一样的，胜似连体婴。

说他们像连体婴其实也不夸张。伟慧每天从早晨八点出门上课，到晚上九点下了晚自习回宿舍，大部分时间都和家行待在一起。

伟慧自己也有察觉，问若迷：“我这样总粘着他是不是不好？”她脸上是甜蜜而害羞的笑，意思是就算不好她也不打算改了。

若迷却说：“什么你粘着他啊，是他看你看得太牢。”

伟慧一愣，随即笑了。若迷总有不同的视角。

周家行的确是那种传统型的男生，很有点大男人的做派。他对伟慧照顾周到自然是有话说，接送到宿舍楼下，嘘寒问暖，饭堂里只剩一只鸡腿了，他必定省给她，自己嚼一根黄瓜就能下饭。

对女友这么护着惯着，自然就有底气提要求了：不要和别的男生单独吃饭；不要穿太短的裙子；不要没事一个人跑到校外乱逛。理由当然也很充分：社会很复杂，女孩子家要当心。

有次周末，伟慧和同班同学去校外聚餐，家行反复叮嘱：不许喝酒，吃完早些回宿舍。聚餐结束，大家相约去唱卡拉OK，伟慧挡不住同学们的热情鼓励，便也同去。自八点开始，家行就不停打电话来，敦促伟慧早些回宿舍。但聚会正热火朝天，伟慧融入了气氛，觉得开心，也不想单独早走。直到晚上十一点，大伙唱够了也闹够了，准备一起回学校，出来却看到周家行一脸愠怒地站在K歌厅门外，早已等得不耐烦。

伟慧是小鸟依人的软弱性格，自己先赔不是了：“难得和同学出来玩，大家高兴

嘛，就玩得久一点了嘛，别生气啦。”又说：“和那么多同学在一起，不会有事的啦。”

家行沉下气，牵住伟慧的手说：“我是不放心你啊。”

类似的情形有过几次之后，伟慧开始习惯听家行的话：少出门，按时回宿舍，不和不熟悉的人接触。

伟慧的世界就只剩家行一人，但她觉得这样很甜蜜。

若迷装作漫不经心地对伟慧说：“喂，有男朋友都不理女朋友了。”

伟慧耍赖地笑，“哪里有。李若迷永远是我的最爱。”

若迷说：“不理女朋友也没关系啦，但别的男性朋友还是要交几个的啊，哪怕是蓝颜知己啊、男闺蜜啊，你总得接触别的异性吧。”

伟慧这下不说话了。这话若被家行听到可不是要闹翻了。

若迷看懂了伟慧的意思，于是问：“就他了吗？不再看看了？”

“嗯，就是他了。”伟慧很肯定。

“他有什么不好吗？”隔了一会儿伟慧又怯怯地问若迷。

若迷嘿嘿一笑，轻描淡写地说：“人挺好的，就是管头管脚的。”

“管我说明他在乎我啊。”伟慧说，顿了顿又说：“我喜欢他管我。”

伟慧也喜欢管家行，常常看他的手机。有次她发现家行手机上有别的女生发来的暧昧短信，就非常生气，要家行彻底删除那个女生的联系方式，并发誓再也不和其来往。家行说，身正不怕影斜，我心里没别人，别人再怎么缠也没用。话虽这么说，他仍是听话地删掉那个女生的电话号码，并乖乖赌咒发誓，再不联络。

这是热恋中的男女才会做的事。那段时间，两人每天如胶似漆，睡前必要煲电话粥、发短信，一早醒来又互发信息问早安。

偶尔有些时候，家行没及时回信息，伟慧便恍恍惚惚，想东想西。

若迷说：“晚回信息或不回信息都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哪怕是热恋中的人，也不能要求对方时时刻刻都严阵以待，专为自己而活啊。”

若迷又说：“不要对一个人用情太深。如果你很用力地去爱他，你就是在毁坏你与他之间的关系。”

伟慧不解若迷的话，说：“这怎么可能？我只怕自己爱他不够，也怕他爱我不够。用力爱对方，是积极建设关系，怎会是毁坏呢？”

若迷笑笑，说：“那让时间告诉我们答案。”

临近大一暑假的时候，若迷的母亲来大学里看若迷，请若迷和伟慧一起吃饭。

若迷的母亲四十二岁，看上去却只有三十二岁，打扮得很时髦，身后还跟着个保姆，保姆带着个两岁多的男孩，男孩长得白净可爱，是若迷同母异父的弟弟。

面对此景，伟慧觉得尴尬，若迷却泰然自若。尽管距上次见面已有一年多了，若迷却跟母亲毫不生疏，还抱了抱自己的弟弟。

若迷母亲请两个女孩在学校最好的餐厅吃饭，点了一桌佳肴，席间一直关心她们：功课紧不紧？课程是否有意思？同学之间是否好相处？有没有遇见优秀的男孩子？钱够不够用？

伟慧很少说话。若迷则与母亲絮絮交谈，介绍大学生活。

饭吃得差不多的时候，若迷母亲拿出一个信封放在桌上。

若迷看了一眼，说：“我钱够用，有两份家教在做呢。倒是你自己，正是用钱的时候。”

若迷母亲微笑，“拿着吧，家教什么的，可做可不做。有时间倒不如多读点书，或者外出旅行增长见识。投资自己才是长远打算。”母亲说着把信封捺在若迷手上，“去，买些好看的衣裳穿。若碰到优秀的男生，也不妨谈恋爱。女孩子二十来岁，正是好辰光，现在不打扮何时打扮？”

伟慧在一旁听呆了，她惊讶于若迷母女这种成人式的对话。反观她自己，也是二十来岁，回到家在母亲面前却还是个小孩子。

一顿饭吃完，若迷母亲就带着小儿子和保姆走了。她和第二任丈夫定居浙江台州，做建材生意，这些年很赚了钱，算是下岗潮之后最先“下海”并且“奔小康”的一批人了。

母亲走后，若迷拿起信封，未打开，只摸摸那个厚度，就说：“两万块。”打开一数，果然没错。伟慧暗叹，若迷如此老道。

在二零零零年，对于每月生活开销仅需几百元的大学一年级学生来说，两万元颇算得上一笔巨款。

若迷看着钱，有一瞬的出神。她想起幼时，家里条件不佳，父母省吃俭用。父亲单位发了纱手套，母亲就把它们拆成纱线，用棒针织线衫线裤给她过冬穿，虽然保暖效用不好，却是童年的温暖记忆。

后来经济好些了，纱线衣裤不穿了，母亲买来毛线，织正规的毛衣给她穿。第二年若是尺寸小了，或要换新样式，又不舍得再买新毛线，母亲就把旧毛衣拆了重新织。

若迷从小帮着母亲一起拆毛线、洗毛线、卷毛线，又看着母亲日夜劳作，把一团团毛线织成一件件毛衣，便懂得生活辛苦，一蔬一饭一件衣服，统统来之不易。

而现在，都没有人织毛衣了，更不要说拆了旧毛衣再织新毛衣。现在衣服都是买现成的，每一季都有新款，供大于求。

是的，现在钱不稀奇了，而人与人的相处时间却变得珍贵。

若迷掂了掂手上的钱，无声地叹了口气，转而对伟慧说，有福同享，当即拽着伟慧一道去买衣服。

两个女孩去逛淮海路。若迷买了T恤、牛仔裤、真丝衬衫和粗绒毛衣，还有Leggings^①、皮靴和人字拖，全是不羁的混搭风格。

伟慧却只买规规矩矩的雪纺连身裙，还有规规矩矩的高跟皮鞋。

伟慧曾说，和家行在一起后只能穿高跟鞋了，因为家行身高一八三，而她自己只有一六五，她希望自己站在家行身边不要显得太矮。

若迷听了就笑，说：“我才不要穿高跟鞋，十厘米的鞋跟对我而言就是踩高跷，七步之内必定跌跤。我喜欢自由自在地行走。”

若迷说着，从货架上拿起一双尖头细高跟皮鞋放在脚边比划，“你看你看，高跟鞋和缠足，不是五十步笑百步么？”

伟慧抿嘴笑笑，叫若迷不要上纲上线。

若迷却嘻嘻哈哈，继续上纲上线，“高跟鞋就是刑具，就是古代女人裹小脚，以及清朝女人的花盆底，到当今的变种。它的本质就是虐待女人的脚，去讨好男人的审美，顺便限制女人的行动。”

① Leggings: 英语，“袜筒、紧身裤、打底裤”的统称。

伟慧也笑，“就算是这样。但，五十步为什么不能笑百步啊？”

若迷想了想，说：“也是啊，五十步为什么不能笑百步？文明的进步不在一朝一夕。这种审美趣味到当今仍然大有市场，大概也有它的合理之处吧。”她说着，拿起一双细高跟凉鞋放到脚上试穿，发现确实玲珑美艳。

7

放了一个暑假回来，女孩们都变时髦了。经过这一年大学生活的洗礼，女生们渐渐褪去了中学生气息，开始拥有成熟女性的风貌。

那时流行扎耳洞，一整个宿舍的女孩都去扎了，哪怕耳垂发炎红肿，半夜疼得睡不着觉，也挡不住女孩们把各种廉价金属耳钉往耳洞里戴。伟慧胆小，想扎又不敢，拉若迷同去，若迷却不肯。

若迷不扎耳洞，不染头发，不纹身。她说她完全看不出这些事情有什么美的，纯粹虐待身体，像原始文明里的仪式。

她说，真正的美应是自然属性的，不需要靠这些形式去展现。

人各有志。伟慧没办法，只好跟隔壁宿舍的另一个女孩结伴去把耳洞扎了。她愿意响应这些普世的、大众化的审美号召。

若迷送伟慧一副小小的纯金耳钉，让她别戴那些廉价而劣质的，以免耳垂发炎。

伟慧有些不好意思，但还是开心地戴上了好友赠送的礼物。她觉得自己就像个小女人，而若迷，是女人中的男人。

伟慧知道若迷跟自己很不同，甚至跟绝大多数女生都很不同。

伟慧自己一直穿连衣裙和高跟鞋，是温柔婉约的淑女形象。而若迷，总是随意、随性，偏好略为中性的打扮。

但若迷天生有种魅力，皮肤白皙，五官漂亮，一头长发漆黑浓密，所以即便穿着中性风格的衬衫裤子，照样风情满溢。

若迷有很多男朋友，其中大部分介于男朋友和男性朋友之间。她曾向伟慧坦言，并非花心，只是觉得趁年轻应该多看看，多体验。

大二那年秋天，若迷认识了李东元，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的帅气男生，全校闻